

元史

明
宋
濂
等
撰

元史

第
八
冊

卷八
九至卷九
九（志）

中
華
書
局

元史卷八十九

志第三十九

百官五

儲〔正〕〔政〕院，〔正〕秩正二品。至元十九年，立詹事院，備左右輔翼皇太子之任。置左、右詹事各一員，副詹事、詹事丞、院判各二員，吏屬六十有二人。別置宮臣賓客二員，左右諭德、左右贊善各一員，校書郎二員，中庶子、中允各一員。三十一年，太子裕宗既薨，乃以院之錢糧選法工役，悉歸太后位下，改爲徽政院以掌之。大德九年，復立詹事院，尋罷。十一年，更置詹事院，秩從一品，設官十二員。至大四年罷。延祐四年復立，七年罷。泰定元年，罷徽政院，改立詹事如前。天曆元年，改詹事院爲儲慶使司。二年罷，復立詹事院。未幾，改儲政院。院使六員，正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僉院二員，從三品；同僉二員，正四品；院判二員，正五品；司議二員，從五品；長史二員，正六品；照磨二員，管勾二員，俱正八

品，掾史一十二人，譯史四人，回回掾史二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二人，宣使十人，典吏六人。其屬附見：

家令司，秩三品。家令、家丞各二員，典簿二員，照磨一員。掌太子飲膳供帳倉庫。至元二十年置。三十一年，改內宰司，隸徽政。大德十一年復立，秩陞從二。至大四年罷。延祐四年復立，秩正三品。七年罷。泰定元年，復以內宰司爲家令司。天曆元年罷，未幾復立。二年又罷。

典幄署，掌太子供帳。令、丞各二員，書史、書吏各二人。

府正司，秩從三品。掌鞍轡弓矢等物。至元二十年置。府正、府丞各二員，典簿二員，照磨一員。三十一年，改宮正司。大德十一年，復爲府正司。至大四年罷。延祐四年復立，七年罷。泰定元年復立。天曆二年，增府正、府丞各二員，尋罷。

資武庫，掌軍器。提點一員，大使一員。

〔冀〕〔驥〕用庫，〔三〕掌鞍轡。提點一員，大使一員。

延慶司，秩正三品。掌修建佛事。使二員，同知一員，副使、典簿各二員，照磨一員。至元二十一年始立，隸詹事院。三十一年，隸徽政院。大德十一年，立詹事院，別立延慶司，秩仍正三品，置卿、丞等員。泰定元年，改隸詹事院。天曆元年罷，二年復立，增丞二員。

典用監，卿四員，太監二員，少監二員，丞二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照磨一員。掌供須、文成、藏珍三庫，內府供給段匹寶貨等物。至大元年立。天曆二年，設官如故，以三庫隸內宰司。

典醫監，秩正三品。領東宮太醫，修合供進藥餌。至元十九年，置典醫署，秩從五品。三十一年，改掌醫署，尋罷。大德十一年，復立典醫監。至大四年罷。泰定四年，復立署。天曆二年，改典醫監，秩正三品。置達魯花赤二員，卿三員，太監二員，少監二員，丞二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吏屬凡十八人。其屬司一、局二。

廣濟提舉司，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掌修合藥餌，以施貧民。行典藥局，達魯花赤一員，大使、副使各二員。掌供奉東宮藥餌。

典藥局，達魯花赤一員，大使、副使、直長各二員。掌修製東宮藥餌。

典牧監，秩正三品。卿二員，太監二員，少監二員，丞二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照磨一員，〔員〕，〔吏〕吏屬凡十六人。掌孳畜之事。天曆二年始置。〔四〕

儲膳司，秩正三品。卿四員，少卿二員，丞二員，主事二員，照磨一員，令史六人，譯史、通事、知印各二人，奏差六人，典吏四人。掌皇太子飲膳之事。天曆二年立。典寶監，秩正三品。卿、太監、少監、丞各二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吏屬八人。至元十九

年，立典寶署，從五品。二十年，陞正五品。三十一年罷。大德十一年，立監，秩正三品。至大四年罷。延祐四年復立，七年罷。泰定元年復置。天曆元年罷，二年復置。

以上俱係詹事院司屬。

掌謁司，秩正三品。司卿四員，少卿四員，丞二員，典簿二員，典書九人，奏差二人，知印、譯史、通事各一人。至元三十一年，改典寶署爲掌謁司，秩從五品，設官如之。元貞元年，陞四品，設官四員。大德十一年，陞正三品。至治三年罷。

甄用監，秩正三品。卿三員，太監、少監、丞各二員，經歷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員。掌供須、文成、藏珍三庫出納之事。至大元年設，至治三年罷。

延福司，秩正三品。令、丞各四員，典簿二員，照磨一員。掌供帳及扈從蓋造之人。大德十一年置，後併入羣牧監。

章慶使司，秩正三品。司使四員，同知、副使、司丞各二員，經歷、都事各二員，照磨、管勾各一員。至大三年立，至治三年罷。

奉徽庫，秩從五品。提點、大使各二員，副使四員，庫子六人。掌內府供給。至治三年罷，併入文成等庫。

壽和署，秩正五品。署令四員，署丞六員。舊隸儀鳳司，皇慶元年，改隸徽政院，遂爲章

慶使司之屬。至治二年罷。

上都掌設署，秩正五品。署令五員，署丞二員。至大四年立，至治三年罷。

掌醫監，秩正五品。領監官一員、達魯花赤一員、卿四員、太卿五員、太監五員、少監六員、丞二員。至元三十一年，改典醫爲掌醫署，秩五品。至大元年陞監，設已上官員。至治三年罷。

修合司藥正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副使、直長各二員，掌藥六人。掌修合御用藥餌。至治三年罷。

行篋司藥局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使、副使各二員。掌供奉御用藥餌。至治三年罷。

廣濟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、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掌修合藥餌，以濟貧民。

羣牧監，秩正二品。〔舊〕掌中宮位下孳畜。卿三員，太卿、少卿、監丞各二員。至大四年立，至治三年罷。

掌儀署，秩正五品。令、丞各二員。掌戶口房舍等。至元二十年立，隸詹事院。三十一年，改隸徽政院。泰定元年，改典設署。

上都掌儀署，秩五品。令、丞各二員。掌戶口房舍等。大德十一年立，至治三年罷。

江西財賦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掌事產戶口錢糧造作〔等〕事。〔至元二十七年立，至治二年罷。〕

織染局，局使、副使、局副各一員，相副官一員。

桑落娥眉洲管民提領所，提領、副提領各一員。

封郭等洲管民提領所，提領、同提領、副提領各一員。

龍興打捕提領所，提領、副提領各一員。

鄂州等處民戶水陸事產提舉司，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掌太子位下江南園囿地土莊宅人戶。至元二十一年立，隸詹事，後改隸徽政。至治三年罷。

瑞州上高縣戶計長官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長官、副長官各一員。領本處戶八千。後隸徽政院，至治三年罷。

以上俱係徽政院司屬。

左都威衛使司，秩正三品。使三員，副使二員，僉事二員，經歷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員。至元十六年，以侍衛親軍一萬戶撥屬東宮，立侍衛都指揮使司。三十一年，改隆福宮左都威

衛使司，隸中宮。至大三年，選造作軍士八百人，立千戶所一、百戶翼八以領之，而分局造作。延祐二年，置教授二。至治三年，罷軍匠千戶所。

鎮撫所，鎮撫二員，都目一員。

行軍千戶所，千戶二員，副千戶二員，知事、彈壓各一員，百戶二十員。

屯田左右千戶二所，千戶二員，都目一員，彈壓一員，百戶每所二十員。

弩軍千戶所，千戶二員，都目一員，彈壓一員。

資食倉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右都威衛使司，秩正三品。衛使三員，副使二員，僉事二員，經歷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員。中統三年，〔以〕世祖〔以〕五投下探馬赤立總管府，〔七〕秩四品，設總管一員。二十一年，撥屬東宮。二十二年，改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，秩正三品。三十一年，改隆福宮右都威衛使司，秩仍舊。延祐二年，置儒學教授一員。四年，增蒙古字教授一員。其屬附見：

鎮撫司，〔八〕鎮撫二員，都目一員。

行軍千戶凡五所，秩正四品。千戶五員，副千戶五員，知事五員，百戶五十員，彈壓五員。屯田千戶所，秩正五品。千戶二員，彈壓一員，百戶七員，都目一人。

廣貯倉，秩從九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攢典一人。

衛候直都指揮使司，秩正四品。至元二十年，以控鶴一百三十五人，隸府正司。三十年，隸家令司。三十一年，增控鶴六十五人，立衛候司以領之，兼掌東宮儀從金銀器物。置衛候一員，副衛候二員，及儀從庫百戶。大德十一年，復增懷孟從行控鶴二百人，陞都指揮使司，秩正四品。延祐元年，陞正三品。七年，降正四品。至治三年罷。四年，以控鶴六百三十人，歸中宮位下。^{〔九〕}泰定四年，復立司，秩仍正四品。達魯花赤二員，佩三珠虎符；都指揮使二員，佩三珠虎符；副指揮使二員，佩雙珠虎符；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令史四人，譯史、通事各一人，奏差二人。其屬附見：

百戶所凡六，秩從七品。每所置百戶二員。

儀從庫，秩從七品。大使二員，副使一員。

內宰司，秩三品。至元三十一年，既立徽政院，改家令爲內宰司。泰定元年，復爲家令司。天曆元年罷，未幾復立。二年罷，復改內宰司。內宰六員，司丞四員，典簿二員，照磨一員，令史十有二人，譯史、知印、通事各二人，奏差六人，典吏四人。其屬附見：

典膳署，秩五品。令二員，丞二員，書史一員，倉赤三十五人。掌內府飲膳之事。至元十九年始立，隸家令司。三十一年，改掌膳，隸內宰。泰定元年，復改爲典膳。

洪濟鎮，提領三員。掌辦納雁隻。隸典膳署。

柴炭局，秩從七品。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二十年，以東宮位下民一百戶燒炭二月，軍一百人採薪二月，供內府歲用，立局以主其出納，設官三員，俱受詹事院劄。大德十一年，隸徽政院。

藏珍、文成、供須三庫，秩俱從五品。各設提點二員、大使二員、副使二員。分掌金銀珠玉寶貨、段匹絲綿、皮氈鞍轡等物。國初，詹事出納之事，未有官署印信，至元二十七年分爲三庫，各設官六員，及庫子有差。

提舉備用庫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大使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掌出納田賦財賦、差發課程、一切錢糧規運等事。至元二十年置。二十二年，設達魯花赤及首領官。

嘉醞局，秩五品。至元十七年，立掌飲局。大德十一年，改掌飲司，秩陞正四品。延祐六年，降掌飲司爲局。至治三年罷。泰定四年復立。天曆二年，改嘉醞局。提點二員，大使二員，副使二員，書史一員，書吏四人。

西山煤窰場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二員，俱受徽政院劄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領馬安山、大峪寺、石灰煤窰辦課，奉皇太后位下。

保定等路打捕提領所，秩從七品。提領四員，典史一員。至元十一年，收集人戶爲打捕戶計，及招到管絲銀差發稅糧等戶，立提領所。

廣平彰德課麥提領所，秩從七品。至元三十年，以二路渡江時駐蹕之地，召民種佃，遂立所，置官統之。

廣惠庫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三十年，以鈔本五千錠立庫，放典收息，納于備用庫。豐裕倉，秩從七品。掌收貯中宮位下糯米。至治二年，設提領等官。三年罷。天曆二年，立儲政院，復給印。置監支納一員、倉使一員、攢典二人。

備物庫，秩從七品。掌東宮造作顏料，及雜器等物。至元二十五年置，隸詹事院。大德元年給印。十一年，置官四員。至治三年罷，泰定三年復立。大使二員，副使二員，庫子二人，攢典二人。

管領怯憐口諸色民匠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並正三品，同知一員，正四品，副總管二員，正五品，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，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，提控案牘、照磨、

管勾各一員，令史十人，知印二人，通事一人，譯史二人，奏差六人，典吏四人。領怯憐口人匠造作等事。至大三年，立總管府。至治三年罷。天曆二年復立，隸儲政院。其屬附見：

管領大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，秩正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首領官一員，司吏四人，部役二人。

管領上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，秩正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首領官一員，司吏四人，部役二人。

典製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，直長二員。

典設署，秩從五品。令丞各四員，書史一員，書吏四人。掌內府牖刺赤二百二十戶。至元二十年置。三十一年，改掌儀署，隸內宰司。泰定元年，復爲典設。天曆二年，隸本府。

雜造人匠提舉司，秩從四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都目一員，司吏二人，部役二人。至元八年置。初隸繕珍司，至大三年改隸章慶司。章慶罷，凡造作之事悉歸之。天曆二年，隸本府。

雜造局，秩正九品。院長一員，直長一員，管勾一員。

隨路諸色人匠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中統五年，命招集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等戶，習諸色匠藝，立管領怯憐口總管府，以司其造作，秩正四品。至元九年，陞正三品。大德十一年，改繕珍司。延祐六年，陞徽儀使司，秩正二品。七年，仍爲繕珍司，官屬如舊。至治三年，復改都總管府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二員，並正三品；同知一員，正五品；副總管二員，從五品；經歷、知事、照磨、提控案牘各一員，令史四人，譯史一人，奏差二人，典吏一人。其屬附見：

上都諸色民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、副提舉、吏目各一員。至元十九年立。至大元年，增達魯花赤一員。至治三年，省增置之員，設官如舊。

金銀器盒局，秩從八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七年置。

染局，秩正八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七年置。

雜造局，正八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七年置。

泥瓦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七年置。

鐵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七年置。

上都葫蘆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七年置。

器物局，副使一員。中統五年置。

研金局，大使一員。至元二十年置。

鞍子局，大使一員。至元七年置。

雲州管納色提領所，提領一員。掌納色人戶。至元七年置。

大都等路諸色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至元十六年置。其屬附見：

雙線局，提領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十八年置，受詹事院劄。

大小木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一員。至元十八年置，受詹事院劄。元貞元年，併領皇后位下木局。

盒鉢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一員。至元七年立，受府劄。

管納色提領一員，受府劄。管銅局、筋局、鎖兒局、粧釘局、雕木局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成製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吏目一員，司吏四人，部役二人。掌縫製之事。至元二十九年置，設官四員，受院劄。大德三年，陞提舉司。至治三年罷，泰定四年復置。

上都、大都貂鼠軟皮等局提領所，提領二員。至元九年置，受府劄。二十七年，給從七品印，改受省劄。大德十一年，給從六品印，改受敕牒。至治三年，仍改受省劄。其屬

附見：

大都軟皮局，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斜皮局，局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上都軟皮局，局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牛皮局，大使一員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金絲子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一員。至元十二年置。掌金絲子匠造作之事。

畫油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一員。至元二十年置，受詹事院劄。

氈局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一員。至元十三年，收集人戶爲氈匠。二十六年，始立局。

材木庫，大使、副使各二員。至元十六年置。掌造作材木。

瑪瑙玉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，直長二員。至元十四年置。

大都奧魯提領所，提領一員。掌理人匠詞訟。至元十八年置，受詹事院劄。

上都奧魯提領所，提領一員，同提領一員。掌理人匠詞訟。至元十八年置，受詹事院劄。

上都異樣毛子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二十年置，受詹事院劄。

上都氈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二員。至元二十年置，受詹事院劄。

上都斜皮等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二十年置，受詹事院劄。

蔚州定安等處山場採木提領所，秩正八品。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二員。至元二十二年置。

上都隆興等路雜造鞍子局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直長二員。至元二十三年置，受詹事院劄。

眞定路冀州雜造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掌造作之事。至元十九年置。

珠翠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，直長一員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管領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膳粉人戶總管府，秩正四品。至元十四年，打捕鷹房達魯花赤，招集平灤散逸人戶。二十九年，立總管府。大德十一年，撥隸皇太后位下。延祐六年，陞正四品。置達魯花赤一員、總管一員、首領官一員、令史四人、譯史一人、奏差二人。

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怯憐口民匠總管府，國初招集怯憐口哈赤民匠一千一百餘戶，中統元年，立總管府。二年，給六品印，掌戶口錢帛差發等事。至元九年，撥隸安西王位下。皇慶元年，又屬公主皇后位下。延祐元年，改隸章慶司。天曆二年，又改隸儲政院。達魯